

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预计与金海顺 2017 年 1-4 月份日常关联交易的

独立意见

作为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蓝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提交的《预计与金海顺 2017 年 1-4 月份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所需，经查阅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

钱锡麟

吴建新

陆 健

2016 年 12 月 30 日